

利未记 第 18-22 章

2025 年 12 月 6 日

利未记结构：

1—7 章 献祭

8—10 章 祭司

11—15 章 洁净与不洁净

为圣物

18—22 章 卑贱与圣洁

23—25 章 敬拜

26—27 章 惩罚及百姓誓言

16 章 赎罪日

17 章 血

- 蒙拯救
- 得称神的子民
- 与神同住

- 得律法
- 成为神的子民
- 与神同行

耶和华神以圣洁的准则建立属祂的子民

一、18 章至 22 章，耶和华神藉摩西宣告祂的律例

注意：不是人照着自己认为的是非对错来立定行为准则，也不是人因着习俗、文化、历史、传统来决定什么当行与什么不当行。摩西唯独照着耶和华神的话传给百姓，遵神所定的。

二、耶和华神以自己的圣名为这一切律例背书

18-22 章，出现了大量重复性句子：“我是耶和华”。这样的表达，使经文具有极强的严肃性，令人敬畏！仿佛神一次又一次在必要的经文后面，加盖自己的印章，以确定这些文件的合法性。

三、耶和华神坦明祂至高的心意

“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”（利 20：8，22：32）清晰准确地把神的心意向我们显明。
请问：“成圣”是什么意思？

钥词：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” 本卷中唯独出自这10章。11:44、45, 19:2

11-15 章 ----- 【16-17 章】 ----- 18-22 章

11 章 关于食物的条例

12 章 关于生育洁净条例

13 章 关于麻疯病的条例

14 章 关于大麻疯病愈的洁净礼

15 章 关于漏症患者洁净的条例

18 章 关于淫乱的禁令

19 章 关于伦理的法则

20 章 关于处置悖逆的法则

21 章 关于祭司洁净的条例

22 章 关于祭司圣徒圣物的条例

《利未记》 18 章 -22 章都是对谁的要求？

一、看每章经文开头的句子：

18 章：耶和华对摩西说，你晓谕以色列人说 ----- 对以色列人所做的个人性要求【各人一词 x2】

19 章：耶和华对摩西说，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 ----- 对会众所做的社会生活要求

20 章：耶和华对摩西说，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 ----- 对以色列人所做的个人性要求【各人一词 x2】

21 章：耶和华对摩西说，你告诉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说 ----- 对亚伦后裔作祭司的人的要求

22 章：耶和华对摩西说，你吩咐亚伦和他的子孙说 ----- 对亚伦子孙群体性的要求

二、从耶和华亲自为祂所拣选的独居的民，设立生活行为规范这件事上，你有什么感动？

在这五章里面，神反复提到“**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**”。试问，若你可以数算，出现或多少次？或者，猜一下？

三、在《利未记》当中，你是否注意到？ 11-15 章和 18-22 章，这两组五章经文里，没有提到什么？

“永远”一词，在这十章经文中没有出现过；试想，这意味着什么？

《利未记》 18 章：圣洁生活的条例（之一）

【凡属耶和華神子民，该有圣洁的生活准则】

必须遵守这些规定的唯一理由——「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」

一、不可效法外邦人的行为。原文直译：“不做外邦人所做的”！

从前——曾看见埃及人的行为

以后——将看见迦南人的行为

} 唯独遵神的典章、律例，按此而行

二、不可乱伦和淫乱：

- 1、 严禁乱伦、不可与近亲有性关系、禁经期同房、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女。
- 2、 不可随从异教风俗，使儿女经火归与外邦神、不可妄称神的名
- 3、 不可有同性恋行为：不可不可与兽交合。

三、行可憎的事将使地玷污，被地吐出

- 1、 历史教训：要认识迦南地被神所灭的原因，要明白神的对罪的严厉态度。
- 2、 警戒避罪：神子民若行迦南人所行可憎恶的事，也会被地吐出。

总结：**不可**随从那些可憎的恶俗，以致玷污了自己。

《利未记》 19 章：圣洁生活的条例（之二）

必须过圣洁生活的全部理由：**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**

一、以神为本的生活样式

孝敬父母；守安息日；遵行献平安祭的条例献祭，蒙神悦纳。

二、向着人的圣洁生活要求

- 1、不可割尽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，要顾念贫穷的人。
- 2、不可偷盗，不可欺骗，也不可彼此说谎；为人当诚实谋利利益。
- 3、不可起假誓，亵渎神名。
- 4、不可欺压邻舍；不可偏护穷人、重看有势力的人，当公义审判；不可制造邻里纠纷；不可报仇，而要爱人如己。

三、向着财物的圣洁生活要求

- 1、不可掺杂：牲畜繁殖；间作种地；混纺布料。要遵守“各从其类”的原则
- 2、合宜对待婢女；行淫者要献赎愆祭。
- 3、进入迦南地后，前三年结的果子不可吃，第四年献给神，第五年才可吃（相当于树木要行割礼）。

四、向着自己的圣洁生活条例

- 1、严禁吃血；禁异教邪术；忌异教风俗。
- 2、严禁淫风败俗；守安息日，严禁求问鬼媒。

五、社群中的圣洁生活条例

- 1、要尊敬老人、敬畏神。要公平对待寄居的外人。
- 2、要公平审判、公平买卖。要谨守律法。

《利未记》 20 章 圣洁生活条例 (之三)

一、严禁拜偶像、行邪淫

- 1、严禁拜偶像假神。凡将儿女献给摩洛的，必被治死；知情不报，视如同伙。
- 3、严禁行邪术。交鬼行巫术者必被剪除。

二、人伦关系上要自洁成圣，违者必死

- 1、不可咒骂父母。
- 2、严禁婚外性关系。
- 3、严禁破坏人伦，与继母儿如同房；严禁娶母女二人。
- 4、严禁同性间的性行为，严禁与兽淫合。
- 5、严禁娶姐妹，严禁一切违逆人伦的性关系。

《利未记》 18-20 章总结：

耶和華神为以色列人定下这些律例，是免得他们被那地吐出，像所赶逐之前的国民一样。

- 1、神所厌恶的是异邦风俗，他们淫乱、交鬼、行邪术；
- 2、神所要求的是，将洁净与不洁分别出来，不吃不洁净之物。

耶和華神是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，你们要归耶和華為圣。

《利未记》 21 章 祭司持守圣洁的条例 (之一)

祭司必须圣洁的理由：祭司既在民中为首。要归神为圣，不可亵渎神名。因使祭司成圣的耶和华是圣的。

一、祭司必须持守圣洁，远离污秽。

祭司不可为死人沾染自己（除非骨肉之亲）；大祭司绝对不可挨近死尸，没有例外。

二、祭司必须保持身体的圣洁。

不可剃光头、剃胡须、用刀划身；大祭司不可蓬头散发，不可撕裂衣服。

三、祭司及儿女在男女关系上必须圣洁

- 1、祭司不可娶妓女、被污之女、被被休之女为妻；女儿也不可行淫。
- 2、大祭司受圣职期间严格自守，不可出圣所。只可娶处女。儿女亦当圣洁。

四、残疾者不可作祭司

- 1、凡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体有余的、折脚折手的……各种身体有缺陷者，均不可承当祭司之职。
- 2、上述因身体残缺而不能承当圣如的利未子孙，仍可以享受神所赐的圣物为食。
- 3、但这些人不可进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坛前。

《利未记》 22 章 圣司持守圣洁的条例 (之二)

祭司当以敬畏、保持隔离的态度对待圣物，凡身染污秽而接触圣物者，必要剪除。

一、亚伦后裔不可吃圣物者

- 1、长大痲疯、有漏症者；接触不洁之物者；接触后未洗身者（日落后为止）；
- 2、不可吃死兽。
- 3、祭司家的外人不可吃圣物，但买来的或生在他家的，可以吃。
- 4、祭司的女儿外嫁后不可吃圣物，若是寡妇，或是被休无子归回父家，则可吃。
- 5、误吃圣物要赔付。

二、所献上祭物必须完全

供物必须是无残疾的公牛、绵羊，或山羊。所献的祭物要献得可蒙悦纳

三、祭牲选取原则

- 1、才生的公牛，或是绵羊或是山羊，七天当跟着母；从第八天以后，可作当供物；
- 2、无论是母牛是母羊，不可同日宰母和子；
- 3、存感谢的心献祭，得神的喜悦；
- 4、当天吃，一点不可留到早晨；
- 5、谨守遵行，尊神为大，敬畏神的名！

《利未记》 18-22 这五章的中心是什么？

总结：

18 章——弃绝恶行：为何开篇强调不可淫乱？试从更广阔的时空中去比较，会带给你什么样的看见？

19 章——当行公义。神向以色列民如此教导所显出的心意是什么？

20 章——罪不容诛！历史见证了神的圣言果然

21 章——祭司在民中为首，当成圣归耶和华。

22 章——亚伦子孙当圣洁归神，并吃神的圣物。

《利未记》 18-22 这五章的中心是什么？

分别归于神！

总结：

18 章——弃绝恶行：为何开篇强调不可淫乱？试从更广阔的时空中去比较，会带给你什么样的看见？

19 章——当行公义。神向以色列民如此教导所显出的心意是什么？

20 章——罪不容诛！历史见证了神的圣言果然

21 章——祭司在民中为首，当成圣归耶和华。

22 章——亚伦子孙当圣洁归神，并吃神的圣物。

《利未记》 18-22 章，对应《马太福音》“登山宝训”

作为神的圣约，记在里面的都是神与百姓共同认可的规则。是以法律形式记录成文的。而在利未记 18-22 章则是神单方面向子民提出行为准则，是人活在神面前的要求。

对应之后的内容，则是《马太福音》 5-7 章登山宝训的内容。

登山宝训以主耶稣宣告“有福了”为开头，表明福音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祝福。

太 5： 21-48，从新约的高度，解释了摩西五经的这些律法，让新约子民看见神的旨意。其中涉及到“不可杀人”（ 21-22 ），“不可奸淫”（ 27-28 ），“不可起假誓”（ 33-34 ），“爱人如己”（ 19： 19， 22： 39 ）等内容。

主耶稣对律法的解释，使我们回看当初神设立律法的真实意义，也看到人靠自己遵行律法的必然失败。